



總監條例

編號： A-449

主題： 以安全為理由轉學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年3月9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449。

更改：

- 更新了聯絡資訊。



總監條例

編號： A-449

主題： 以安全為理由轉學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摘要

本條例闡明了（1）當學生在學校內是暴力刑事罪行（violent criminal offense）的受害人時；以及（2）在其他情況下，當確定一名學生繼續留在該校是不安全時，批准以安全為由而轉學的程序。

一. 引言

- A. 本條例闡明了是否批准學生以安全為由而轉學的決定程序。
- B. 「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中規定的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 根據「有教無類法」，若學生在其就讀的學校內是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者，那麼該生必須被告知他/她有權轉到一所安全的學校。如果該生提出這樣的轉學請求，並被確定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者，那麼其請求必須得到批准。
- C. 其他以安全為由的轉學： 在學校內並非是暴力刑事犯罪受害者的學生也可出於安全的理由而提出轉學請求。如果確定該生繼續留在這所學校上學是不安全的，那麼這個請求應予以批准。

二. 根據「有教無類法」而准許暴力刑事犯罪受害者以安全為由轉學

- A. 法律將「暴力刑事罪行」定義為：
 1. 涉及對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¹的罪行，就如「州刑法」（State Penal Law）定義的一樣（例如毆打、縱火）；或
 2. 涉及強制性行為的性侵犯（例如強姦、雞姦、性虐待）；或
 3. 「刑法」中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涉及使用或威脅使用致命武器的罪行。²

¹「刑法10.00（10）將「嚴重人身傷害」定義為「極可能造成死亡危險的人身傷害，或導致死亡或嚴重及長期畸形的、對健康有長期損害的、或令任何身體器官的功能長期喪失或損傷的人身傷害」。

²「刑法10.00（12）」將「致命武器」定義為「任何已經上膛的、射擊可導致死亡或其他嚴重人身傷害的武器，或彈簧刀、重力彈簧摺刀、彈力刀、金屬指關節刀、匕首、棍棒、包革金屬棍棒或金屬彈子。」

- B. 如果校方獲悉某學生可能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進行全面調查，並根據總監條例 A-412 和 A-443 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還必須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將有關事件通知給紐約市警察局（NYPD）、緊急事件資訊中心（Emergency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EIC）和學生的家長。
 2. 為確定學生是否是暴力刑事犯罪（如上述定義）的受害人，校長必須諮詢紐約市警察局。下列程序是與紐約市警察局的學校安全處（School Safety Division）制訂的。
 - a.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認為某學生可能是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紐約市警察局管轄該校所在地區的警察分局中的學校保安警官（School Safety Sergeant）聯絡。如果無法聯絡到該名學校保安警官，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警察分局指揮官或他/她的指定負責人磋商。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提供學校名稱和/或編號、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受害人姓名。
 - c. 在收到學校請求之後的一個教學日內，紐約市警察局將口頭確認他們是否正在調查一項關於學生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如上述定義）受害人的指控。隨後，紐約市警察局也將發出書面確認函。³
 - d. 在收到紐約市警察局口頭確認之後的 24 小時之內，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行政區停學主任，即擔任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首席執行官的指定負責人，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必須提供所有文件（目擊者陳述、事件報告等）讓行政區停學主任審閱
 - e. 在收到校長/指定負責人的通知之後的 24 小時內，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確定是否有理由相信該學生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行政區停學主任可諮詢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從而作出判斷。注意，在確定有理由相信某學生是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時，毋須有對相應刑事案件的定罪。
 - f. 如果行政區停學主任確定有理由相信該學生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則該學生有權轉學。
 3. 在確定有理由相信一名學生是校內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並因此而有權轉學之後的 24 小時內，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告知其有權將該生轉至另一所公立學校（見附件 1）。此通知⁴必須透過專人、特快郵遞或按合理計算可確保家長在該確定作出後的 24 小時

³紐約市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只可用於此備忘錄所述目的。

⁴在可行的情況下，傳送的任何有關本備忘錄的信函應以家長最熟悉的語言或溝通方式傳達。在不可能把信件完全翻譯的情況下，應寄出英語信件並附帶以家長最熟悉的語言或溝通方式書寫的通知，說明「隨附信函包含關於您子女的重要資訊。請儘快翻譯此信。」

內收到通知的任何其他同等途徑（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家長。

- a. 行政區停學主任應要求家長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告知行政區停學主任是否希望討論轉校的選擇。
- b. 如果家長在五日內未做出回應，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與該家長聯絡。
- c. 如果家長希望轉學，那麼行政區停學主任在與學生入學辦公室（簡稱「學生入學」）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磋商之後，將為家長選擇一所學生將轉至的學校。對於第 75 學區公立學校的學生，行政區停學主任將在與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主任磋商之後為家長選擇一所學生將轉至的學校。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將學生轉入一所按「有教無類法案」的標準取得充分年度進步的學校，且該校未被確定為一所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的學校。
- d. 在確定有理由相信該學生是暴力刑事罪行受害人之後十天內，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將轉學地點告知家長（見附件 2）。

此外，行政區停學主任在收到家長的同意書之後，還必須通知學生將轉入的學校，讓其知道該生將到他們那裏上學。

- e. 必須根據現行政策和規定為轉校學生提供交通服務。
 - f. 儘管必須為學生提供轉學的機會，家長仍可選擇讓孩子留在原校。
4. 校長/指定負責人和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保留有關他們與執法官員磋商的證明文件以及家長通知信和警方的報告等。

三. 其他以安全為由的轉學

- A. 對於並非校內暴力刑事犯罪受害人的學生，如果該生的家長以安全為由要求轉學，且有關方面確定該生留在該校是不安全的，那麼該生也可獲准以安全為由轉學。在校長/指定負責人作出相應建議之後，學生入學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將負責作出決定。對於第 75 學區公立學校的學生，在第 75 學區校長/指定負責人作出相應建議之後，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主任將負責作出決定。
- B. 如果該轉學要求涉及與學校有關的安全事件，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確保進行全面調查、撰寫事件報告和獲得當事方和目擊者的陳述，並根據總監條例 A-412 和 A-443 的規定採取適當的處分措施。如果事件的性質屬刑事案件，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請求家長提供一份警方報告的副本。在評估轉學請求時，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審閱調查結果和所有的輔助文件。
- C. 在收到家長的因安全原因而轉學的要求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後的 48 小時之內，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就學生因安全原因轉學是否合理而提出建議（查看附件 4）。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提供下列文件。

1. 以安全為由轉學申請表（見附件 3）；
 2. 調查摘要（見附件 4）；
 3. 學校事件報告副本；和
 4. 警方報告副本。
- D. 在收到校長/指定負責人的建議和其他文件後的一個星期之內，學生入學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在與擔任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指定負責人的行政區安全主任進行磋商之後必須決定是否允許學生因安全原因而轉學，並且必須以書面形式將決定通知家長。

對於第75學區公立學校學生，第75學區入學安排主任必須決定是否允許學生因安全原因而轉學，如果批准，則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如果轉學要求獲得批准，書面通知必須：1) 向家長說明安排學生轉入的學校；2) 就該入學安排向學生將轉入的學校發出通知。

四. 轉學文件

當以安全為由的轉學請求獲得批准時，學生轉出的學校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提供下列文件，以便於學生在轉至的學校註冊：

- A. 免疫注射記錄；
- B. 學生成績報告單（transcript）和/或最近的成績表（report card）；
- C. 學生的課程卡副本；和
- D.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如果情況適用。
- E. § 504 特殊安排計劃，如果情況適用。

五.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根據有教無類法所進行的轉學：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6784

傳真： 212-374-5751

其他以安全理由的轉學：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Telephone: 212-374-2363
Fax: 212-374-5568

關於有權將學生轉到另一所公立學校的信函

尊敬的 _____：

本信是通知您，我們有理由相信您的子女是在學校發生的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根據「有教無類法」的規定，您的子女有權以安全為由轉學至由相應的學校負責人決定的一所學校。如果您想與我們討論為您的孩子轉學事宜，您必須在接到本通知之後的五天之內與我聯絡，我的電話是 _____。您也可以選擇讓您的子女留在其目前的學校上學。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給我打電話。

誠致敬意！

停學主任（Suspension Director）

抄送： 校長
入學主任

關於決定所要轉至的學校的信函

尊敬的 _____：

這封信是通知您，根據您提出的以安全為由讓您的子女轉學的請求，您的子女將從（effective）
_____起轉到 _____ 上學。請
立即（千萬不得遲於兩個教學日之後）與我聯絡，以確認您將接受該轉學安排或您的子女將留在其目前的學校就讀。
如果您選擇接受該轉學安排，我將向您提供必要資訊，以確保您的子女可以及時註冊。

誠致敬意！

停學主任

抄送： 校長（目前所在學校）
校長（即將轉到的學校）

以安全為由轉學申請表

該表格必須用於所有因安全原因而提出的轉學申請。 若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我們將不予受理，並將其退還給您。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身份號碼 _____ 年級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門牌號、街名、公寓號碼、行政區和郵政編碼） _____

學校 _____

普通教育 **或** 特殊教育（圈選一項）

年級 _____ 學分數 _____

缺勤 _____ 遲到 _____

特殊課程/主修科目 _____ 是否就讀 ESL 班： 是或否（圈選一項）

之前入讀的學校 _____ 日期 _____

教務主任記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勒令停學 / 日期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教職員的不當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監勒令停學 / 日期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擾亂課堂的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毒品相關的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曠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的不當行為 | |

填寫人： _____

僅供入學辦公室填寫/ENROLLMENT OFFICE USE ONLY

Approved _____ Date _____

Placement _____ Effective Date _____

Denied _____ Date _____

Comments _____

c: _____ AP _____ Sending School

_____ AP _____ Receiving School

以安全為由轉學調查摘要表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身分證號碼 _____ 年級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請求以安全為由轉學的原因 (提供詳情) _____

列出事件所涉及的所有人。在每個姓名的旁邊寫下您認為此人在事件中的角色：**S** (嫌疑人)，**V** (受害者)，**W** (證人)，**O** (其他)。

誰進行了調查? _____

是否取得了相關陳述? 是 否

若回答是，是誰提供的陳述? [列出所有提供陳述的人並附上其陳述內容 (若有的話)] _____

對誰進行了問話? (列出所有人) _____

請在下面對調查結果作一個摘要:

對被指控為肇事者的學生採取了什麼紀律處分 (包括停學處罰)?

校長/指定代理人是否就此舉行了面談? 是 否

您有哪些證明文件來支持您以安全為由而提出的轉學要求?

_____ 警方報告 (列出投訴號碼、事件號碼、輔助報告號碼) _____

_____ 教育局事件報告 (列出號碼)

_____ 陳述

_____ 其他理由 (請說明) _____

就以安全為由提出的轉學要求而與學生進行面談的輔導員/教務主任的姓名:

經過徹底調查之後，我們認為學生有充分理由出於安全原因而要求轉學。

校長簽名 _____ 副校長簽名 _____